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BOONPAN SARAWUT (中文名：沙拉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BOONPAN SARAWUT (中文名：沙拉吳) 於本院一一二年度交簡字第一三二四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3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000元，於112年8月30日確定在案（緩刑判決金已繳清）。詎料受刑人未因而知所警惕不再為酒後駕車行為，復於緩刑期內即113年9月1日更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於113年11月1日（聲請書誤載為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3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113年12月4日判決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

01 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說明，乃依被告再犯情
02 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採「裁量撤銷主
03 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以其實質要件「足認原宣
04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作審認
05 之標準，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
06 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
07 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08 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9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10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
11 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
12 不同。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以112年
15 度交簡字第13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於
16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3000元，於112年8月30
17 日判決確定（下稱前案），緩刑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至114
18 年8月29日。惟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即113年9月1日，又犯
19 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1月1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
20 3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並於113年12月4日判決確定
21 （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2 稽。是受刑人係於前案判決確定後之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
23 並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乙節，堪以認
24 定。

25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因前案經法院判決宣告緩刑，於112年8月30
26 日確定後，本應知所悔悟，謹慎行事，始符前案宣告緩刑之
27 目的。惟受刑人猶不知戒慎其行，於前案緩刑確定後1年即
28 再犯相同罪質之後案，受刑人屢次無視法律禁制規範，嚴重
29 危及道路交通安全，顯見其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
30 體、財產安全之觀念，其後案之再犯原因應非偶一失慮觸
31 法，堪認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非輕。此已足以動搖

01 原緩刑宣告之基礎，足認前案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2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意旨核與刑法第
03 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爰裁定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2 書記官 張莉秋